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理事会的议事决策活动。

第三条 理事会决策应遵循合法合规、民主集中、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 会议类型：

1. 定期会议：如无极特殊原因，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议年度计划、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
2. 临时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监事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会议召集：

1. 理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履职，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代为召集；
2. 会议通知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全体理事、监事。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表决方式：

1. 一般事项：须经半数以上出席理事同意；
2. 重大事项，如修改章程、合并解散、重大投资等，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同意；
3. 利益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理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七条 决策范围：



1. 审议基金会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
2. 审批单笔超过净资产 10%的资金使用或投资；
3.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4.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5. 其他需由理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记录与公开

第八条 会议记录：

1. 专人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2. 会议纪要须由出席理事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至少 10 年。

第九条 信息公开：

重大决策事项应在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理事应勤勉尽责，如因重大过失导致决策失误，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修改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3 月 3 日